

社會教育叢書

教育館

彭大銓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在動盪不定的社會裏，時代的潮流，民族的需求，常常會逼迫着我們改變。「窮則變，變則通」，教育本是一種經驗的改造，變動原是一種要好心理的表徵。談到我國教育館的歷史，通俗教育館，湮沒無聞的十多年；民衆教育館的誕生，還不到十年，如果從教育部正式頒佈規程算起，還不及五年；就是中山文化教育館的成立，也是近幾年的事。目前江蘇爲着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將各縣大部分的民衆教育館，改辦民衆學校，這還是一種治標的辦法。民衆教育館之需要充實和改善，以及如何去充實和改善，這幾年來，理論上實施上都有不少表現，這本小小的冊子裏，可以看出牠的「來龍去脈」。爲着尋求別的國家和我們教育館類似的組織，以供參考起見，特別的舉出意大利的法西斯文化教育館，英吉利的隣保館，日本的市民館，和蘇俄的人民館等。取材持論，都側重事實的提示和檢討，這是要附帶聲明的。

彭大銓二五·四·一六·江蘇省立東海民衆教育館

目次

第一章	民衆教育館的發展	一
第二章	民衆教育館的組織	一一
第三章	民衆教育館的經費	二一
第四章	民衆教育館的事業	二九
第五章	特種教育館的概述	四四

教育館

第一章 民衆教育館的發展

自從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後，民衆教育應時而興，民衆教育館也從江蘇創設而推行到各省市。據教育部的調查統計，十七年度全國有一百八十五所，十八年度有三百八十六所，十九年度有六百四十五所，二十年度有九百所，二十一年度有九百八十四所，五年之間，數量上增加了五倍，可見發展的迅速。依據二十一年度的統計，二百所以上的有江蘇省，一百所以上的有浙江、山東兩省，五十所以上的有河北、河南、雲南、安徽、湖北等省。雖然最近期間，江蘇的民衆教育館，大部分改辦民衆學校，但是其他各省市也有逐漸增設的，如河北省二十一年度僅八十七所，二十四年度便增加到一百十四所。此外如邊陲的省份，青海等地，從前是一所沒有的，現在也有設立。民衆教育館，在數量

上，目前雖沒有精確的統計，但爲數仍然是不少。

民國成立之初，許多有識之士，認爲要洗除專制惡習，建設民主政體，非在民衆身上下工夫不可。所以民國元年一月，教育部剛纔成立時，卽下令各省，提倡社會教育。因中央登高一呼，自然各省皆應聲而起，此時辦理社會教育的機關，定名爲通俗教育館。十多年來，通俗教育館在教育事業上，雖然未能表現若何成績，確已做了民衆教育館的前身。

通俗教育館爲什麼要改稱民衆教育館？在江蘇的通俗教育館聯合會請求統一名稱呈文中可以看出，有這樣的一段說：

「……本會第二次常會，由蕭縣、寶應、鎮江等縣教育館提出劃一館名議案，合併討論，僉謂各縣辦理民衆事業之教育，有稱通俗者，有稱民衆者，有稱擴充者，性質相同，而名稱不一，殊失教育統一之精神。且教育館之設施，原希與民衆接近，方能收得相當之效，惟以名稱龐雜，通俗擴充字樣，易起民衆懷疑，不如直接命名民衆，俾民衆一目了然，知用意之所在，較爲妥當……」

因此，江蘇的通俗教育館，首先一律改稱民衆教育館。十八年以後，各省市已將舊有社教機關，

整理改組完竣，新的民教機關，也陸續增設，這是民衆教育館的整理及擴充時期。到了二十一年，教育部頒佈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以後，各省市的民衆教育館，更積極地推進。不特數量方面，年有增加，而設施事業，也有標準可據，這是民衆教育館的量的發展與質的改進時期。

1. 民衆教育館的整理及擴充 民國十八年的時候，江蘇、浙江、河南、江西、湖南等省的通俗教育館，都遵令先後改組，各省市也紛紛籌設民衆教育館。這個時期，中央及各省市社教行政方面，都積極整理及擴充設置民衆教育館的工作。茲將教育部及江浙兩省社教行政方面的重要設施，略述於後：

甲、教育部方面 教育部除通令各省市增籌社會教育經費，擴充設置民衆教育館外，於二十一年二月頒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計十九條，其中第四條規定（一）縣立民衆教育館先在縣城或在縣屬繁盛市鎮設立，逐漸推至鄉村；（二）每縣得就本縣原有自治區或學區劃分民衆教育區，分設民衆教育館。因此各縣市都根據了規程，分區籌設民衆教育館。這時候，民衆教育館就從城市而普及於鄉村了。

乙、江蘇方面 自從前中央大學區擴充教育處於十七年度頒布了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延至十八年度終了，多數縣份已成立一館，且有前後成立二館至三館的，在此兩年度內，民衆教育館就由城區分化至鄉區。及中央大學區改爲教育廳，十九年度頒佈了各縣社會教育設施注意要項，責令各縣：「依據適宜的客觀標準，劃分爲若干民衆教育區，並確定民館或農館爲區內實施城鎮或鄉村民衆教育的中心機關」。並又規定：「各機關以分期設立爲原則，但在本年度內，至少應比照經濟能力及劃定多寡，選擇需要最切區域二所至四所」。同時又頒布各縣社教機關整理擴充初步辦法。教育廳方面又擬定三年江蘇社教計劃，第一年爲整理時期，第二、三年爲擴充時期，積極從事整理與推進。於是江蘇方面，除省館外，各縣區都普設民衆教育館了。

丙、浙江方面 十八年度開始時，教育廳爲整頓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起見，曾頒發各縣市十八年度社會教育設施注意要項一種，其中有關於縣市民衆教育館者共三項：（一）各縣市應籌設民衆教育館，其舊有之通俗教育館應一律改稱民衆教育館；（二）各縣市公衆體育場及圖書館有經費過少或人才太少不能單獨設立時，得合併於民衆教育館辦理之；（三）各縣市通俗教育講演

所應歸併於民衆教育館。十九年度頒發各縣市實施注意事項時，明白規定：「各縣市至少應籌設民衆教育館一所，並量力增設鄉村民衆教育館」。二十年度就注意鄉村民衆教育館的增設；二十一年度又令各縣市区設立民衆教育館。到現在，各縣區立民衆教育館，都已先後規劃設立了。

其他各省市民衆教育館的擴充，可看下列統計表：

數 年 量 度	各省市名稱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蘇江	84	135	184	210
浙徽	12	48	82	95	107	
安西北	19	22	26	41	57	
湖南	1	2	7	9	23	
湖川		54	56	65	52	
四建	31	14	23	24	26	
福西	3	23	28	28	17	
山陝	4	6	5	18	20	
河西南		4	2	4	5	
北東	2	19	40	6	87	
東南		19	34	72	87	
州廣		12	77	108	108	
甯雲			8	66	30	
貴甘	1	2	9	2	31	
遼吉		6	21	51	51	
黑龍	1		10	9	12	
綏熱	10		1	1		
察哈	11	3	10	10		
爾康	1	1	3	3		
夏疆		1	5	5	23	
京海			2	10		
島平		1	1	1		
北漢			1	1		
天津	3		1	1	1	
青島		4	4	1	1	
北平		1	1	1	1	
漢天			7	1		
總計		185	386	645	900	984

從上表看來，各省市民衆教育館的數量，大致均年有增加。最近幾個年度，雖無正式統計可憑，但在中國蓬勃的民衆教育運動中，吾人不能不說以民衆教育館的推廣爲最有力。

2. 民衆教育館的實質的改進 民衆教育是新興的事業，民衆教育館是新創的機關；以新創的機關來辦新興的事業，其捉襟見肘，竭蹶困難可知。況且民衆教育的範圍異常廣泛，實施的對象至爲複雜，更使民衆教育館的實際工作人員有不知從何處做起之概。自從中央規定了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頒訂了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以後，各省市民衆教育館設施纔有遵循，內容也就充實起來。茲再將中央及各省市關於改進民衆教育館的各項重要設施，分述於後：

甲、規定實施方針及教育目標 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規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關於社會教育，在實施方針之三，有這樣的規定：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其他如國民體育之提倡，農業之推廣，又在實施方針之七八兩項中載明。民國十九年教育部設立教育方案委員會，又訂定社會教育目標，計分公民教育

目標，農、工、商人補習教育目標，識字教育目標，健康教育目標，美化教育目標，低能殘廢者特殊教育及罪犯之感化教育目標，家事教育目標七類。從此民衆教育館可以依據了中央訂定的方針及目標進行了。

乙、製訂及修正民衆教育暫行規程 教育部爲統一及促進各省市民衆教育館的設施起見，於二十一年二月公佈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計十九條，二十四年二月，公佈修正的暫行規程，計十三條。比較不同之要點：(1)主旨上：舊規程有實施社會教育中心機關之規定，新規程則無此明定。(2)設立地點上：舊規程似過重於城市，新規程則並未提及，因此較前活動。(3)行政監督上：新規程較舊規程趨於嚴密，除辦事細則、工作計劃外，關於設立變更、停辦、每年進行計劃、工作報告以及人員任用經費預算決算，均有較詳之規定。(4)組織上：新規程改八部爲五組，較爲合理。(5)工作上：新規程特別注重於館外工作，然疏於省立民教館職能之規定。(6)人員上：新規程規定應兼一組主任，然無舊規程上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之規定。江、浙兩省，自十八年起，陸續公佈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多起，令飭遵照辦理。從此各地的民衆教育館均有一定的組織方法可循了。

丙、頒發設施注意事項及標準工作 各省市爲促進民衆教育館效能起見，歷年都有設施注

意事項的頒發，及標準工作的規定。如江蘇教育廳於二十一年度開始前先後頒發各縣社會教育

設施標準及各縣劃區推行民衆教育辦法大綱，前者注意改進民衆生活，促成地方自治，側重鄉村

之普遍推進，集中成年補習教育及民衆生計教育，分年分區選定中心工作，力謀組織緊縮，內容充

實各點；後者注意劃定實驗區域，致力於增進生產力組織力之實驗，及另劃推廣區等各點。於二十

一年度開始訂頒各縣縣立社教機關最低標準工作；二十二年度開始時，又訂頒各縣民衆教育區

中心機關普及民衆教育辦法及各縣民衆教育區機關標準工作；二十四年度開始時，又訂頒各縣

民衆教育館普及民衆教育標準工作實施方案。如浙江教育廳於歷年各縣市教育實施注意事項

中，訂定縣市民衆教育館應改進的要點，如注意力量集中、內容充實、組織簡單化、業務實際化及生

產教育與救國教育的實施等；又於二十年十一月製頒縣市民衆教育館設施注意事項，如計劃的

編造、內容的充實、中心事業的確立、生產教育的實施、地方自治的促進等。最近又有各縣市民衆教

育館工作標準的訂頒，關於實施事項，以民衆學校、改進會、合作社爲三大中心工作。從二十年以後，

這兩省民衆教育館的工作，較前益見緊張。

丁、實行輔導制 浙江省於二十年度實行輔導制，全省十一學區，各有一輔導機關，輔導區內各縣民衆教育機關業務的推進，第一學區由省立民衆教育館擔任輔導，其餘十學區，由教育廳指定各學區內組織及人才比較健全的縣立民衆教育館爲代用輔導機關，擔任各學區輔導工作，由廳另撥輔導經費。每年由教育廳召集省輔導會議，決定全省輔導方針及要項。江蘇教育廳於二十二年七月訂定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各縣社會教育辦法；二十三年七月又訂定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及教育學院視察輔導各縣社會教育機關要點。現分全省爲八個民衆教育區，以省立鎮江、南京、徐州、清江、俞塘、東海、南通及省立教育學院爲輔導機關，輔導工作分調查統計、通訊討論、編印刊物、舉辦實驗區、酌辦巡迴事業、辦理本區服務人員實習及訓練、縣社教行政機關改進問題及方法的諮詢，督促完成廳頒標準工作，召開分區研究會等。福建、湖北、山東、陝西、河北、各省立民衆教育館，現均有輔導的設施，成績尙好。

戊、試行政教合一制 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於二十三年一月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議決要

案中，有一件爲：請教育部咨商內政部指定各省之一縣或若干縣，以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或農民教育館館長，兼任區長，試行政教合一案。自經過後，教育部即積極進行指定省份試辦，遴選有聲望的人員爲區長，負責主持推進區內民教事業。江蘇的崑山、宜興和南通三縣，已擇定數區試行，據他們最近的感想是：不徹底的政教合一，難以充分發揮權能，事業進行，便要發生許多障礙。因此他們主張政教合一應是化合的而不是混合的，主張提高他們的職權，像公安方面隸屬於館長兼區長辦公處，鄉鎮小學應由鄉鎮長兼任校長。

類似民衆教育館名稱的，除江蘇舊有的農民教育館和現有的實驗農民教育館外，如洛陽的中原社會教育館，金山的漁民教育館，青島的工人教育館，上海的婦女教育館，和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預備設立的兒童教育館，或則使命特殊，或則對象歧異，從此也可知教育館在中國的發展情形了。

第二章 民衆教育館的組織

民衆教育館是集中各種教育設置，運用各種教育方法，實現和達到民衆所需要的各種教育機關，是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中最重要的一種。館內的組織方法，有種種的不同：有人主張分德育、智育、體育、美育、羣育等部。如基督教青年會所辦的社會教育機關大致一樣。有人主張以健康、生計、家事、政治、語言、文字、社交、休閒等教育的分類分部。這樣的組織法，各地民衆教育館中可以看到。更有人主張以館內的事業性質分，如圖畫、展覽、講演、遊藝、衛生等部。這種在各地的民衆教育館也可以看到的。如果要問這許多不同的組織法，究竟以那一種爲對呢？這確是一個不容易答覆的問題。不過我們可以說，任何民衆教育館的組織，應該先要顧到館內的經濟狀況、社會的需要和工作人員的支配與待遇；同時我們先須明白分部太多，就不免發生困難問題了。現在將教育部兩次規訂的組織列下：

1. 規訂的——在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教育部公布的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八條說：省市立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左列各部：

(一) 閱覽部——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開閱覽、巡迴文庫、民衆書報、閱覽所等屬之。

(二) 講演部——固定講演、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化裝講演及其他宣傳屬之。

(三) 健康部——關於體育者：如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游泳、兒童遊戲及其他運動屬之。

(四) 生計部——職業指導及介紹、農事改良、組織合作社等屬之。

(五) 遊藝部——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奕、各種雜技及民衆茶園等屬之。

(六) 陳列部——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彫刻、工藝、各種產物、博物館及革命紀念館等屬之。

(七) 教學部——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問字處、或問事處及職業補習學校等屬之。

(八) 出版部——日刊、週刊、小冊及其他關於社會教育刊物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完全設置，或先設數部，或酌量合併設置。如某項事業已設有專管機關，其在縣市者，得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修正公布的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六條規定民衆教育館分設左列各組：

(甲) 教導組——館內民衆學校之教學，館外民衆學校之指導、講演及電影幻燈之巡迴放映等屬之。

(乙) 閱覽組——書籍、雜誌、報紙、圖表、標本、模型等館內之閱覽，館外之借閱，以及辦理巡迴文庫，各種展覽會等屬之。

(丙) 健康組——關於體育者，如館內外運動場所器械之設備、運動事項之指導；關於衛生者，如疾病之治療、防疫清潔等屬之。

(丁) 生計組——園藝、畜牧及其他關於農工技術之傳習，各種合作社之組織等屬之。

(戊) 事務組——文書、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以上五組全設或設置一部分，或合併設置，得視地方情形，酌量辦理。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民衆教育館，除設置前列五組外，並得酌量增設他組，其名稱由各省市自定之。

又第八條規定民衆教育館爲謀館務之推進，應聯絡地方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現在再將江蘇省頒訂的省館和縣館的組織暫行規程，摘錄於後：
在省館規程的第四條說：省立民衆教育館，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各部：

- （一）總務部——庶務、會計、文書、交際等屬之。
- （二）教導部——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展覽、講演、遊藝、公民活動、健康活動、家事指導等屬之。
- （三）生計部——職業指導及介紹、農業改良及推廣、組織合作社等屬之。
- （四）研究輔導部——民教實際問題研究、社教分區研究會、視察輔導各縣社會教育及調查統計等屬之。

第十一條規定得設各項委員會。

在民國二十四年修正的縣館規程中，有下面幾條規定：

第三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依經費之多寡，分爲下列四等：

(一) 全年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者爲甲等；

(二) 全年經費在二千元以上不滿三千元者爲乙等；

(三) 全年經費在一千二百元以上不滿二千元者爲丙等；

(四) 全年經費不滿一千二百元者爲丁等。

第四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設之人員，規定如左：

甲等館設館長一人，職員四人至六人；

乙等館設館長一人，職員三人至四人；

丙等館設館長一人，職員二人至三人；

丁等館設館長一人，職員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以下之職員，分爲幹事與助理幹事兩種，甲乙兩等館，爲辦事

便利起見，得分教導、生計兩組。

第七條也規定得設各種委員會。

2. 實際的——據黃裳氏於二十一年四月發表的關於全國公私立民衆教育館組織的調查統計，民衆教育館的部數，最複雜的分九部，最簡單的僅設一部，衆數是三部，中數是四部，平均數是四·二部。部別名稱，有八十五種之多，可謂極龐雜繁複之至。據王育誠氏的調查，江蘇各縣民衆教育館的組織，部數的總數爲五，館員平均數爲八人強。據趙季俞氏的調查，浙江七十三所縣市民衆教育館中，組織最複雜的分七部，最簡單的分二部，最普通的分三部。編者在本年三月曾調查一部分民衆教育館的組織，分錄於後，以見最近趨勢的一斑：

名

稱

組

織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

總務部

教導部

生計部

研究輔導部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教導組

閱覽組

康樂組

生計組

事務組

輔導

委員會

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公民部 康樂部 生計部 語文部 輔導委員會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館 總務部 教導部 展覽部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 事務部 編輯部 教導部 社交部 圖書部 陳列部

部 康樂部 民衆教育研究會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生計組 教導組 事務組 閱覽組 健康組 社會

調查委員會 民衆組織訓練委員會

陝西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總務部 教導部 推廣部

安徽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 教學部 健康部 生計部 民教輔導委員會等

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 按政治生計語文健康休閒家事六種教育由三幹事分

別主持直屬館長另組研究實驗委員會等

上海婦女教育館 總務部 教導部

從上面實際情形看來，可以明白各省市教育館組織的繁簡不同了。

又據趙冕氏的調查，曾徵詢江浙等十三省市的學者和實地工作人員的意見。在寄發徵詢表時，曾假定民衆教育館的條件如下：

- (1) 負責教育區域爲約二十五華里平方(25²)之區域(相當於江蘇之一自治區)。
- (2) 該區域內居民約五萬人，大部分農業。
- (3) 該館設施教育，暫以五年內民衆需要爲根據。
- (4) 在該區域內，除民衆教育館一所外，尚有二教師之小學校十所，可以做一部分民衆教育工作，以補民衆教育館工作之不足。

後來得調查的結果，多數人的意見，以爲這樣的一個民衆教育館，該有職員八人，最少有主張二人的，最多有主張二十三人的。館長亦計爲職員之一。

又雷賓南氏主張一個民衆教育館的職員數，以四人爲度。除館長外，設「社工」、「農業」、「工藝」幹事各一人，如下表：

職別	應任工作	性別	最少人數	應具特長	最低程度
館長	教化民衆，化民成俗；教人識字讀書，教人做人。	男或女	一	在技能上不必一定有專長，但應有了解民間情形及疾苦的知識後，應有獨善其身及兼善天下的道德與學問。	以中國實例說明，他的程度，應比書院的山長，以外國實例說明，他的程度應比鄉村寺院中之牧師。
社工幹事	傳授及實施衛生，急救，種痘及各種預防醫藥，嬰孩保育法。	男或女	一	醫藥知識看護技術，急救技術。	醫學校或藥學校，至低須在看護學校畢業。
農業幹事	改善農業，協助改組鄉村。	男或女	一	農業知識及技能。	比嶺南之農業職業科，金陵之農業專修科。
工藝幹事	改善及提倡農家手工業，協助改組農村，提倡家庭經濟。	男或女	一	工藝知識及技能。	比菲律賓之家庭工藝技師。

總之，民衆教育館的組織，應該根據館內的經濟狀況，事業的需要，人力的分配，設部或分組都要適當而簡單，工作支配要富有彈性的原則。一個民衆教育館組織之健全與否，並不在於分部或分組之衆多，而在於嚴密有系統。蓋組織龐雜，則經費不敷，事權分散，事業不易發生效率。

至於組織的方式，可分爲橫的組織、縱的組織和中心組織三種。橫的組織法，設館長一人，綜理

館務，設各部主任及指導員、管理員、事務員等若干人。這種組織的優點：各事能有專人負責去做，分工合作後，全館事務易見成績，工作也迅速。劣點是：犯了太複雜的毛病，各部劃分過於清楚，往往容易發生各部工作不相聯絡的弊病。縱的組織法，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事宜，館長是各委員會的總主席。一個館員至少須兼兩會以上的委員，每個委員會設常務一人。這種組織法的優點就是館員能互相合作。劣點是：組織紊亂，館員兼兩會以上的委員，精神上、能力上，都辦不到，開會太忙，將實際工作時間，反形停頓。中心組織法，設館長一人，祕書一人，下設館員若干人，組織館務會議。這種組織法的優點：館員地位一律平等，打破以部來限制部內事業的發展。劣點是：各館員的工作，不能支配平均，各館員的才力也不相等。這三種組織的方式，互有利弊。根據民衆教育館組織的原則，以橫的組織方式，較爲妥當。怎樣纔能有利無弊，就看運用的如何了。

第三章 民衆教育館的經費

民衆教育館的經費，十七年度，全國有四十六萬八千八百零六元，十八年度有七十五萬三千七百九十二元九角四分，十九年度有一百五十八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元一角二分，二十年度有一百九十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七元。事實上，有許多的事業費，如民衆閱報處、民衆茶園、民衆教育實驗區等亦屬於民衆教育館者，尙不計在內。經費是一切事業的根本，一方面要有充分的來源，一方面要有適宜的分配，現在分述如下：

1. 來源 民衆教育館最發達的省份——江蘇省——，在民國十六年十月，當局爲應付目前的困難和開闢以後的事業起見，就決定增加畝捐，到財政廳一文中，有這樣的一段理由：

「……各縣教育，勵行整頓，需款孔亟，而農產品之價格，較前增高不啻三倍，則是人民所收較鉅而可納較微，即將標準改爲每畝一角，亦斷無人民負擔太重，影響他種稅收之虞……況證

之於民，復以教育其子弟，其可享之利益，較之其他政事，更直接而切要……」

其徵收的稅率，各縣每畝自八分起至一角六分止，名曰「八分畝捐」，目的在籌辦普及教育之用。同時，又訂了一個各縣普及教育畝捐保管及動用辦法，其第二條規定：

「普及教育畝捐內，義務教育所佔七成，及民衆教育所佔三成，應各分別專款存儲，不得互相混淆」。

由此，各縣民衆教育館的經費，便得到了一個可靠的源泉。二十二年度，全省各縣民衆教育館的經費總數，增加到六十三萬八千四百零九元，最多的縣份如吳縣，一年有四萬三千元，最少的縣份如揚中，一年有一千八百十八元。

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八四八號部令：「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教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二十年一月，教育部復令各省市督促增籌，達到標準。民衆教育事業，因確定經費而獲得生機。二十二年四月，又根據民衆教育委員會議決案，規定各省市嗣後新增教費內，省市社教經費，最少應佔百分之三十，縣市應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近年以來，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上項各種規定，頗能積極

注意，全國社教經費，已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據調查所得，二十三年度，各省市社教經費，已達規定成數者，有江蘇、江西、浙江、廣西、福建、河南、南京、威海衛等八區；陝西、湖北、綏遠、青島等處，雖尙未達標準，但亦各在百分之九以上。與二十二年度比較，則江西省增二十萬元以上，湖北、廣西兩省，各增十萬元以上。河南、陝西、山西、湖南等省，亦各增三萬元以上。至未達標準的甘肅、四川、河北、察哈爾等省，亦已定有分年籌定的計劃，這可見近年以來各省市教育行政當局，增籌社教經費的努力。

民衆教育經費，究竟應佔多少，各人的意見不同，吳敬恒氏曾說：「現在講起來，所謂民衆教育，大約就是指着大學、中學、小學等正式學校以外的一切社會教育……其實在目前的中國，分什麼正式非正式，總而言之，統而言之，還是全般教育過於衰敗，尤其是民衆教育第一緊要，應該拿十分的財力，一半花在民衆教育上，另一半方花到所謂正式教育。現在注重教育的人，祇曉得拚命的把全力用在正式教育，分小小餘瀝，敷衍民衆教育……」。鈕永建氏也主張民衆教育經費應佔百分之五十以上。

民衆教育館的經費，大都是由公家供給。私立的民衆教育館，還不多見。像鈕永建氏私人一手

創辦俞塘民衆教育館，這種精神，實在不可多得。現在該館雖改爲省立，但鈕氏還不斷的補助。又如上海的婦女教育館經費來源，完全靠着中華婦女社社員捐募及各種活動收入，精神亦很值得欽佩。

2. 分配 民衆教育館的經費，多寡很不一致。同是一個省立民衆教育館，江蘇的南京民衆教育館全年經費爲五萬六千元，河北的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全年經費爲一萬四千五百零四元。同是一個縣立民衆教育館，如河北省最多的一年有五千一百元，最少的一年僅有三百元；浙江省最多的一年有五千四百三十元，最少的一年僅有四百六十六元。據二十年度的統計，每個民衆教育館的經費平均數爲二千一百三十九元一角四分。一個民衆教育館的經費，究竟應該有多少？這問題很難答復，大概總要根據環境的需要和事業的多寡。江蘇曾經有過一個計劃，規定各縣的民衆教育館經常費，每月至少二百元，至多三百元，這也是以鑑於已往縣館經費分配的太平不均。

依照教育部新頒的規程，第十一條說：「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江蘇省教育廳對於省立民衆教育館經

費支配標準，規定薪工總數，佔全經費百分之五十，館外設有附設施教機關，薪工得酌量增加，但至多亦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辦公費佔全經費百分之十；購置費佔全經費百分之五；事業費佔全經費百分之二十二至三十二；其他活動事業費，佔全經費百分之三。江蘇對於各縣民衆教育館事業費的動支，有時定了特殊辦法，就是須事先擬具計劃和預算，經核准後方可使用。

關於經費分配標準的批評，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一種是以爲現在各地民衆教育館的經費支配中薪工費大都超過太多了，應當按照部定標準降低；一種是以爲現在民衆教育館員的薪工費太低了，有才能的人都不願幹，所以主張提高。這兩方面的意見，都有理由，不過一個是站在事業的觀點上看，一個是站在吸收人才的觀點上看的不同而已。

江蘇的省館館員，薪工支配，教育廳規定標準如左：

部 主 任	職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等 級	俸 級								
			一三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一〇元	一〇〇元	九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說明	實驗區主任	九〇元	八五元	八〇元	七五元	七〇元	六五元	六〇元	五五元
	幹事	七〇元	六五元	六〇元	五五元	五〇元	四五元	四〇元	三五元
	助理幹事及書記	四〇元	三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二〇元	一五元		

（一）以上俸額，係包括膳費而言。
 （二）以上等級，須依個人之學歷，成績，職務繁簡，及各館經費之情形酌定之，但新任館員不得超過第四級薪。
 （三）在一館以內，助理幹事薪給不得超過幹事，幹事薪給，不得超過部主任或實驗區主任。
 （四）各館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教育廳變更之。

再將江蘇的縣館館長，薪工標準，摘錄如左：

說明	館長	六〇—五五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職務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一、以上俸額，包括膳費在內。
 二、以上級別，依個人學歷成績及縣經濟情形，為區別之標準。
 三、各縣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縣轉廳核准施行。

民衆教育館的經費使用在設備方面，也有許多的見解。有人以爲現在大多數的民衆教育館，沒有適當的館舍和設備，但又拘於教育唯心論者的成見，以爲有手與口即可實施理想的教育，因此設備大都簡陋。有人以爲現在大多數民衆教育館，雖然設備不全，但其有限的一點設備費用，亦不能使用得當，只用在粉刷牆壁，裝潢門面，未免可惜。

總之，民衆教育事業，逐漸增多，使用經費，要力求得當。陳禮江氏曾表示下列三種意見：

(一)常利用各種機關的事業費 民衆教育是以全民及整個生活爲對象，現民衆教育所欲舉辦之一切事業，已有他機關舉辦，如造林、農業推廣、合作社是農業推廣所或農場，修路是建設局，種痘是醫院，救火、禁煙是公安局，息訟是法院，鑿井是區公所……辦理民衆教育者，宜聯絡各機關，利用其原有事業的經費，以辦民教……

(二)就當地財力舉辦事業 將錢財辦事，就本地人民之財力自能負擔爲原則，用合作的方法，逐漸辦下去，事業的本身能繼續有維持的經費者爲最好，不必專靠公費，而受政治上變遷，影響到舉辦事業之成績。

(三)辦事經濟化……辦民衆教育，應想種種節省的方法，如可以當地取材或可以自己製作的東西（陳列品和表格等），盡量的搜集和製作。不必要的刊物攝影等不要化錢去做。在用一個錢的時候，總要想到這個錢是不是用得其當……

辦理民衆教育館者，應該知所警惕了。

第四章 民衆教育館的事業

要確定民衆教育館的事業，便應當先規定民衆教育館設立的宗旨。民衆教育館的宗旨，究應爲何，直到現在還未規定。在民國十八年八月，浙江省教育廳頒布民衆教育館規程，所規定民衆教育館的宗旨：「以就民衆實際生活，施以補充教育，使獲得多方面之健全發展爲宗旨」。爲欲使人們格外明了他的涵意起見，趙冕氏做了一篇文章，詳細說明他的用意，照他的意思說來：

(一)所謂「民衆實際生活」一句，有兩方面的解釋：一是利用民衆日常生活中機會施以教育；一是要針對民衆實際生活上的需要，使之滿足。在前的解釋，以民衆日常生活做工具，例如民衆大家要買改良蠶種，但沒有人去買，於是大家來開會推舉代表去買，這便是利用買蠶種一件事，訓練集會的能力。在後者的解釋，把實際生活當做目的，例如工人需要生產技能，但更需要團結的能力，我們就針對他們的需要而使他們滿足。

(二)所謂「補充教育」的意思，是指人生活在世界上，無論有意或無意的，時時刻刻在那裏受教育，但是人們天天雖然受着教育，決不會有滿足的時候。因為這樣，所以不得不謀補充。

(三)所謂「多方面的健全發展」，就是說人的生活是很複雜的；或事生計，或事交際，或事娛樂，或事鍛鍊身心，這些多方面的活動，民衆教育館都要注意到的。用教育的力量，使民衆生活的各方面都有圓滿而健全的發展。

在上面組織一章所引的條文裏，許多地方可以看出民衆教育館法定的事業。實際的情形，又是怎樣呢？據顧壽恩氏二十二年春調查江蘇各縣民衆教育館，在百餘份表格中，統計所得事業在十次以上的民衆教育館如：

(A)固定事業

關於語文教育——佔百分之四一：

書報閱覽處六十館

民衆學校五十三館

壁報四十九館

問字代筆處四十六館

巡迴文庫二十四館

關於休閒教育——佔百分之二七：

娛樂室四十七館

乒乓室十九館

無線電收音十二館

音樂研究會十館

民衆劇社十館

關於健康教育——佔百分之八：

體育場二十一館

國術團十四館

關於政治教育——佔百分之四：

時事報告十館

第四章 民衆教育館的事業

讀書會二十館

民衆茶園三十一館

民衆畫報十六館

小公園十一館

音樂室十館

民病診病所十七館

地方改進會十一館

教 育 館

關於生計教育——佔百分之四：

合作社十四館

關於其他工作——佔百分之一六：

陳列室四十六館

定期講演二十四館

(B) 活動事業

關於語文教育——佔百分之一四：

識字運動三十一館

講演比賽十四館

關於休閒教育——佔百分之二八：

棋藝比賽三十八館

同樂會二十九館

特約農田十一館

編輯刊物三十館

流動教學二十館

乒乓球比賽二十九館

藝術展覽十七館

音樂會十二館

關於健康教育——佔百分之一八：

衛生運動三十三館

施種牛痘二十館

兒童健康比賽十六館

注射防疫十二館

關於政治教育——佔百分之七：

紀念日宣傳二十一館

救國運動十館

關於生計教育——佔百分之九：

職業指導十八館

合作運動十三館

造林運動十一館

關於其他工作——佔百分之二四：

社會調查四十館

巡迴講演三十六館

家庭訪問二十一館

化裝講演十館

第四章 民衆教育館的事業

又據蔣錫恩氏根據浙江省各縣民教館的概況報告，歸納各項事業設施如下表：

類 別	固 定 事 業	臨 時 活 動
項	1. 民衆學校 2. 通俗講演 3. 圖書室 4. 體育場 5. 娛樂室 6. 自治指導 7. 合作指導 8. 生產指導 9. 特約茶園 10. 特約農場 11. 診治所 12. 劇社 13. 社會童子軍 14. 職業指導 15. 合作社 16. 問訊處 17. 家事改進會 18. 國術團 19. 改良說書 20. 科學實驗室 21. 陳列室 22. 壁報 23. 連環教學 24. 流動書庫 25. 小工藝傳習班 26. 教育電影 27. 鄉村改進會 28. 特約模範家庭 29. 問字代筆處 30. 函授班 31. 公園 32. 射擊會 33. 編輯民衆讀物 34. 提倡副業 35. 幻燈教學 36. 露天教學	1. 業餘運動會 2. 展覽會 3. 各種競賽 4. 各項比賽 5. 科學參觀團 6. 郊遊會 7. 音樂演奏會 8. 燈謎會 9. 同樂會 10. 節日紀念會 11. 衛生運動 12. 造林運動 13. 識字運動 14. 拒毒運動 15. 合作運動 16. 節約運動 17. 保甲運動 18. 新生活運動 19. 佈種牛痘 20. 保嬰研究會 21. 家庭訪問 22. 耆老聯歡會 23. 破除迷信運動 24. 招待兒童大會 25. 招待農友大會 26. 招待工友大會 27. 各種臨時講座 28. 勤用國貨會 29. 儉德會 30. 健康檢查 31. 社會調查 32. 防疫注射 33. 治蟲宣傳 34. 農產改良會 35. 集團結婚 36. 旅行團 37. 家事討論會 38. 協助築路
目		

的步驟。我們看了這許多事業，便充分的明瞭江浙各縣民衆教育館事業是非常紛然雜陳，沒有統一的步驟。其他各省市的情形，也可想而知了。朱智賢氏曾歸納許多民教專家及熱心民教人士，對於

民衆教育館事業設施的批評：

- (1) 誤以全民爲對象，故設施多消遣性質，而少教育意義。
- (2) 設施膚淺龐雜，誤宣傳活動爲教育目的。
- (3) 工作太散漫。
- (4) 事業無中心。
- (5) 施教區域太大。
- (6) 無固定對象。
- (7) 設施多蹈空不合需要。
- (8) 主持者多不能認識問題之核心。
- (9) 偏重館內，忽視館外。
- (10) 未能真到民間去。
- (11) 大多數民教館都設在城市。

(12) 不能相機訓練與組織民衆。

(13) 只重量的發展，而少質的改進。

(14) 工作計劃，多出於主觀而擬定者。

江蘇省教育廳早見及此，故曾頒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標準工作及考核辦法。其標準工作，亦正足以說明民衆教育館所做的事業，茲述其內容如次：

標準工作

甲、基本施教區

(一) 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以培養民衆組織爲中心工作，基本施教區內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須有過半數能參加團體生活，並能運用團體力量，解決生活上迫切需要問題。其重要工作，列舉如左：

子、協助推進保甲 須自第一年起協助推進保甲，務使保甲不僅爲執行的組織，並爲會議的組織，討論進行本區內自衛、地方建設、公共衛生、改良風俗等事項，在事實確能成爲人民

自治團體。

丑、實施集團訓練 指導民衆鄉鎮改進會、青年勵志團、婦女會等團體，以培養民衆自治自衛之能力、興趣與習慣。並利用紀念節日或民衆餘暇，討論有關於地方實際生活需要之問題。講演政治常識、科學常識、衛生常識、公民道德及重要新聞等。

寅、提倡新生活運動 須自第一年起提倡新生活運動，養成民衆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及崇尚禮義廉恥之習慣，並組織勞動服務團，養成民衆習勞耐苦之美德。

卯、實施健康指導 設置簡易體育場，提倡國術及業餘運動，並推進公共衛生，疾病預防，備置簡易藥品。

(二) 生計教育 生計教育以推行合作爲中心工作，第一年内對於信用、購買（附消費）生產、運銷等合作社，須就地方需要，至少成立一種。第二年内基本施教區內之住戶，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加入合作組織，並運用合作推行下列工作：

子、農事指導 第一年内對於介紹優良品種，推行新農具，指導選種、耕種、培養、驅除病蟲

害方法及改進水利、提倡造林等，須就地方需要分別舉行；並須舉辦模範農田、特約農田，以資示範及倡導。第二年内須使基本施教區內過半數農戶接受本機關所指導之方法，每年並須舉行農事展覽會一次。

丑、提倡副業 第一年對於城市民衆及鄉村農民之副業，須盡力提倡與指導。第二年須使基本施教區之住戶，凡原有職業之收入，不足以供支出者，每家至少有一種以上之副業。

寅、職業訓練及補習 每年須舉辦職業訓練班或職業補習班。

卯、倡設農業倉庫 自第一年起，對於農業倉庫之設立與經營，須指導民衆或協助農民銀行積極進行，以便舉辦農產品抵押借款。

辰、提倡儲蓄舉辦貸款 對於儲蓄，須設法提倡與指導，並在第一年内成立貧民貸款所。

(三) 語文教育 語文教育以舉辦民衆學校爲中心工作，基本施教區內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不識字之民衆，二年內須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修畢初級民衆學校課程。又補習班及高級民衆學校，亦應相機舉辦，其不能入學者，得利用左列方法指導其識字與進修：

學。
子、舉辦流動教學 凡應入民衆學校之民衆，確有特別情形不能入校者，應舉辦流動教

丑、指導民衆閱讀書報 自第一年起，須就地方需要，設立書報室、壁報、舉辦巡迴文庫，並指導區內已識字之民衆，組織讀書會，定期指導閱讀各種書籍，並講述讀書心得。

寅、改良私塾舉辦識字班 區內如原有私塾者，須於第一年起設法指導改良，並舉辦識字班。

乙、推廣區

(一) 公民教育之推廣

子、舉行紀念節活動 利用各種紀念節舉行各項活動，各推廣區得聯合或分別舉行。

丑、舉行常識講演 定期或不定期在各推廣區內舉行各項常識講演。

寅、舉行衛生運動 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各推廣區得聯合舉行。

(二) 生計教育之推廣

子、舉行農事展覽會 以基本施教區內農事指導之各項成績，輸送各推廣區展覽。

丑、提倡合作副業及儲蓄等 定期或不定期至各推廣區宣傳合作副業以及儲蓄利益，並相機予以指導。

(三) 語文教育之推廣

子、提倡設立民衆學校 於各推廣區內盡量提倡設立民衆學校。凡學校、公共機關、及私人設立民衆學校時，得量予以協助。

丑、指導改良私塾 推廣區內如原有私塾，須設法指導改良。

浙江省教育廳於二十四年也有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的訂頒。每項工作分甲、乙、丙三個等級，凡全年經費在三千元以上之民教館，推行甲級工作；經費在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者推行乙級工作；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下者推行丙級工作，而每一事項範圍之大小，內容之繁簡，具有充分之彈性，茲錄其項目如下：

(一) 民衆學校——以固定編制，實施班級教學；以活動編制，實施連環教學。

(二) 改進會——利用社會各種力量，推進鄉村建設事業。

(三) 合作社——聯絡區內自治機關、教育機關、地方人士，分別發起組織，俟有相當基礎，逐漸組織某項合作社聯合會。

(四) 生產指導——盡量聯絡技術機關，利用合作社、校友會及改進會等組織，從事生產指導。

(五) 自治指導——聯絡各級自治機關，協同改進會、校友會等協助自治機關，從事鄉村建設事業。

(六) 精神訓練——為訓練民族自信力之主要活動，所包涵的活動有：(1) 紀念集會 (2) 精神講話 (3) 參謁先賢 (4) 探訪史蹟等。

(七) 體育指導——以鍛鍊民衆體魄，增進生活力，培養自衛力為目標；以提倡固有運動，利用自然環境為原則，並聯絡區內教育機關，普遍實施。

(八) 醫藥衛生——以普及衛生常識，培養衛生習慣，傳習救護技術為目標，聯絡政府醫院，共同提倡，其設施有簡易藥庫，特約診療，醫藥傳習，衛生運動等。

(九) 書報閱覽——為指導民衆增進知能之重要設施，其設施有民衆圖、巡迴文庫、壁報、讀書會等。

(十) 休閒指導——以娛樂藝術為實施教育之工具，並利導民間固有之娛樂，使有教育意味。其重要設施為教育電影、無線電播音、音樂會、話劇社、棋類遊戲等。

(十一) 禮俗改良——以移風易俗為振奮民族精神之手段，其重要活動為提倡節約、提倡國貨、破除迷信、戒除嗜好、改良不良習俗、特約模範家庭等。

(十二) 通俗講演——為灌輸公民常識並推動上列各項設施之主要方法，其活動如巡迴講演、通俗講座、化裝講演、說書、插講等。

(十三) 社會概況調查——為實施教育之預備工作，應照應頒規定項目及辦法，聯絡區內教育自治各機關共同進行。

在計劃一個民衆教育館應做的事業時，應該注意下列各點：

(1) 對象要首先確定。

- (2) 工作要力求深入。
- (3) 內容要適合需要。
- (4) 要劃定施教區域。
- (5) 要從做上教。
- (6) 要注意民衆自覺。
- (7) 與其他機關聯絡。

此外有些事業，決非專靠理論可以辦到，非加一番研究工作不可。如民教館附設民衆學校，需要用到課本，課本的教材和教法，必須加上研究的工夫，纔能適用。又如推廣作物優良品種於當地農家，在未推廣品種前，必須先有地域性的農事試驗，否則這步工作，無從做起，即使實行了，仍歸失敗的。以上不過舉兩個例子，而屬於研究實驗的事業真多。

第五章 特種教育館的概述

教育館不僅僅限於民衆教育館，雖然在中國民衆教育館的數量是很多。如我國的中山文化教育館，意大利的法西斯文化教育館，英吉利的隣保館，日本的市民館，以及蘇俄的人民館等，均可歸納在教育館的範圍內。茲分述於左：

(一) 中山文化教育館

1. 性質 從國民革命運動以來，新文化的基礎，沒有堅強樹立，中山先生所遺留的三民主義及全部學說，亦少發揚和闡明，青年思想，不得正確的領導。孫哲生氏爲求闡明 總理的主義與學說，恢復中華固有的文化，培養民族的生命起見，擬設立一強有力的文化團體，爰於民國二十一年冬發起組織中山文化教育館。該館章程第二條說：「本館以闡明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樹立三民主義文化與教育之基礎，培養民族生命，爲中山先生留文化上永遠之紀念爲宗旨。」

2. 概況 該館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在南京陵園管理委員會開成立大會，並決定舉辦業大綱，四月十五日遷入上海福煦路八〇三號正式工作，先後成立事務、研究、出版三部，二十三年七月修正館章，取消事務部，改設總幹事辦事處，出版部改為編譯部，同時開始建築南京館舍，二十四年二月落成，由滬遷京，經常費每月叁萬元，由中央補助，理事長為孫哲生氏。

研究部分三民主義、經濟、勞工三組。三民主義研究之題目：(1) 中國革命史之研究 (2) 五權憲法原則的研究 (3) 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際的研究 (4) 民族主義與中國問題的研究 (5) 中國現階段之土地問題的研究 (6) 中山先生之生平及其學說 (7) 民生主義之住居問題 (8) 民生史觀之社會學的歷史學的研究。經濟研究之題目：(1) 都市社會經濟問題研究 (2) 廣東農村經濟之調查 (3) 粵豫皖魯菸草區之調查 (4) 對外貿易與農村經濟關係之研究 (5) 農工僱傭習慣及需供現狀之調查 (6) 耕地利用及鄉村人口密度之調查 (7) 各省耕地面積之釐訂 (8) 墾殖問題之研究。勞工研究之題目：(1) 中國勞工運動史的研究 (2) 中國勞動立法的研究 (3) 中山先生之勞動思想。

編譯部編譯刊物書籍計有時事彙編、中山文庫、公民叢書、建設叢書、民衆科學叢書、孫中山先生傳記等。該館圖書館復有日報索引及期刊索引的編輯，後者對於學術界貢獻尤夥，內容排列頗有條理。另有季刊編輯委員會之組織，發行季刊叢書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凡屬黨義叢書及研究調查報告，統由該會委員分任；至民衆科學叢書及建設叢書，則由該會聘請專家分任。

中山獎學金，爲該館重要事業之一，歷年均有舉辦，重在獎勵畢業學生專門研究之學術成績，以引起更深造詣的興趣。該館爲鼓勵學術研究起見，更訂有特約研究員應聘規約，凡欲請求爲特約研究員者，須先擬具研究計劃及經費預算，經核准後，方可訂約，在研究期內，如能按期致送報告，由該館按月致送研究費云。

(二)意大利法西斯文化教育館

1. 性質 法西斯文化教育館，爲有自由時間的知識階級而設的社教機關，其教育趣旨，既不

類民衆大學，也非普及通俗科學的教育機關，又非教導國民從法西斯方法去考察國民文化。其中心點在圖意大利文化的質的向上，想從各人的精神爲對象，去陶冶意大利意識，創造新的意大利

人及增進意大利的國民性二點，是法西斯文化教育館的使命。

2. 概況 這種成人教育機關，是抱有極遠大的理想而組織的，實際的事業，以演講討論為主。第一個法西斯文化教育館於一九二四年創設於米蘭，其後各地相繼設立，一九二六年全國有八十七所，一九二七年增加至七百二十所，一九二九年增加至二千二百二十九所，至今已到處皆是。茲舉佛羅稜斯法西斯文化教育館的概況如下：

該館設置各種科目，係男女成人選習。每月編有「高等教育演講」一套，擔任講師，皆從國內科學、文學、藝術、新聞等各界著名學者特聘得來。開講時，一般民衆皆得往聽。比較通俗的演講，往往先在院內舉行後，隨即在附近各市鎮或鄉村中重講一次，以期普遍。演講多在晚間九時舉行，講題多屬一次一題，然亦有連續數次者。

此外，日間尚設有外國語文研究班，以三個月為一期，如英、德、法各國文皆有，每期之末舉行考試。館內尚有其他的活動，如藝術班、旅行團、參觀博物院、美術館，及其他名勝古蹟。該館有一圖書館，藏書萬餘冊，各種科學皆備。該館每月出版報告一冊，流通消息。

與法西斯文化教育館聯絡工作者，有全國專業者及藝術家同盟（男子的），而此一團體又與全國發明家協會及全國專業女子及女藝術家聯合會相聯絡。此種團體，對於意大利之學術事業，皆有極大的貢獻。

（三）英吉利隣保館

1. 性質 英國隣保事業的目的，在為貧困生活的民衆謀保護及福利，並盡力於其教化。這種事業，是十九世紀後半熱心於社會理想主義的英國大學生間發生的社會教育運動。主張拋棄從來的發生弊害的物質的救濟方法，而使有教養的人，移住於貧民窟，以事教育的救濟，這是此種運動的特徵。隣保館設立的主要目的，是在供給適宜的教育環境，增加共同活動的機會。同時也常兼有社會研究及社會服務等類的作用。

2. 概況 自從一八八四年牛津大學在倫敦東部創設託蔭庇館，英國隣保事業，日見發展。不過，各處設立的辦法，以及事業範圍，極不一致，現在就一般地普通情況，略述於下：

隣保館普通分為寄宿和不寄宿兩種。寄宿的只多宿舍的設備，其他教育活動，和不寄宿的無

大差別。組織的發動，有時爲大學校，有時爲其他機關，有時爲某種團體，也有時爲少數的羣衆。經濟來源不外私人捐款、地方政府的津貼，以及社會團體的補助。經費有着之後，即可租用房屋，以作館舍。館舍內容普通備有：大會堂、教室、研究室、遊藝室、辦公室，及寄宿隣保館的宿舍等。管理普通由理事會主持，另推舍監一人負責實際指導之責。舍監或爲專任職，或爲兼任職，或爲純粹名譽職。但一個隣保館的成功與否，舍監的關係很大，所以一定要具有服務熱忱及領導能力的人，方能勝任。所做的事業，常隨地方的需要而定，普通計有以下各種：（一）教育的：公共講演、輔導學級、圖書室、討論會、辯論會、讀書會、展覽會、運動競賽等。（二）娛樂的：音樂會、電影、戲劇、俱樂部、跳舞會等。（三）研究的：失業問題、童工問題、勞動問題、居住問題等。（四）救濟的：職業介紹、移民指導、貧民律師、災荒救濟等。

有寄宿舍的隣保館，至大戰前止，英格蘭有三十九館，蘇格蘭有五館，愛爾蘭有一館，合計四十五館。自一九一九年後，不寄宿的隣保館，誕生於各地，一九二一年達十四館。要之，英國的隣保館，有寄宿舍制與非寄宿舍制的二大潮流，並行以至於今日。

（四）日本市民館

1. 性質 日本的市民館，亦稱隣保館，以館爲中心，教化市附近的市民改進其生活。其標語爲：「市之一家」，「市民之家族」，「市民公共之家」，意在使市民共同活動、共同學習、共同生產，處社會如處家庭。

2. 概況 市民館所訂綱領有四：（一）社會生活之訓練；（二）乳幼兒之保育；（三）市民教育之充實；（四）隣保相助之實現。其事業分市民部掌隣保諸事項，保育部掌兒童保育諸事項。關於市民部者，有教化設施、保健體育設施、慰安娛樂設施、自治設施、相談指導、社會調查及會館利用等；關於保育部者，有託兒事業及兒童相談事業等。東京有市民館十八所，雖範圍有大小，經費有多寡，而事業均分市民及保育二部，由東京市社會局統制管理。茲舉大塚市民館的概況如下：

該館成立於昭和三年。經費年約四萬元，爲東京諸市民館規模最大者。講堂、集會室、事務室、宿泊室、柔道室、相談室等，均甚宏敞。市民部各種事業，多在下午或夜間，教化事業，有簿記講習、裁縫講習等，課本由聽講者自備，不收聽講費，講師由社會局聘用，輪流至各市民館授課。其免費診療、各種相談、家庭訪問、簡易授產，以及集會等，均有定時，保育部之託兒所，乳幼兒家庭職業，以職工爲多。每

一小兒日納費二分，午餐外由所供給小食二次。受託時間，四月至十月，午前五時起午後六時止；十一月至三月，午前六時起午後六時止。看護者教導受託兒童，有唱歌、遊戲、談話、手技等課目。各項設備，均甚完善。

(五) 蘇俄人民館等

1. 性質 蘇俄爲援助勞動者及農民的自學自習計，有各種校外教育機關的設施，人民館、農民館就是這種校外教育機關的主要設施。另有幼年館、少年館及未成年館，爲年少者社會的保護機關，主要在集合無保護人之浮浪兒、孤兒及在教育不適當的家庭中的兒童，課以社會的教育與勞動，藉以養成社會生活與勞動之習性。

2. 概況 蘇俄的人民館，據一九二六年的統計，全國有一千四百五十七所，農民館有三千九百四十八所。五年計劃預定將人民館及農民館，增加到七千。幼年館、少年館及未成年館，據一九二六年的統計，全國有二千五百一十館，收容兒童數達二十萬零一千九百五十五名，其中女子佔百分之四五·五。幼年館收容學齡前的幼兒，少年館收容八歲至十五歲的兒童，未成年館收容在學

齡時代未受教育的十三歲至十六歲的浮浪兒童。此等教育，在兒童之家行使，另設接洽所與分配所，這是在尚未被收容在兒童之家以前暫時登記，以待分配之所。所課的主要為社會教育與種種作業，故於兒童之家中附設教室、作業室、俱樂部等，他有不少利用普通學校及工廠的。兒童生活，為關於學習、勞動、家政及日常起居上之自治，特別注意於生產的勞動。雖以男女同學為原則，但訓練上，以男女分別施教者為多。修畢課業者直接從事生產勞動，或者送往上級的工廠學校等，或者在農民、職工的家庭中，使作學徒，以受職業教育。

以上敘述的教育館中，以時間論，英吉利的隣保館成立最早；以數量論，蘇俄的人民館等最多；以性質論，我國的中山文化教育館和意大利的法西斯文化教育館相類似；英吉利的隣保館、日本的市民館和蘇俄的人民館等相類似。不過，在一般文化水準較高的國家，教育館的設置，是「錦上添花」，在民智閉塞民生凋弊民族危殆的中國的情形便不同了。從事於教育館工作的人員，須有用民衆教育力量建設社會的信念與熱忱；還須有培養民族意識振起民族精神的深心與宏願，來打開教育館的出路，打開中華民族的出路。

參考書目

- 一、俞慶棠：民衆教育（正中）第四章第八章
- 一、陳禮江：民衆教育講義（蘇教育學院）第十一章第十五章
- 一、甘豫源：民衆教育（中華）第七章
- 一、孟憲承：民衆教育（世界）第七章
- 一、莊澤宣：民衆教育通論（中華）第四章
- 一、徐錫齡：民衆教育綱要（中華）第三章
- 一、趙步霞：社會教育的設施及理論（中華）第三章
- 一、馬宗榮：比較社會教育（世界）英俄意日等國的社會教育各節
- 一、馬宗榮：蘇俄之教育（商務）學校前的教育事業

一、祝康：新興俄國教育（中華）蘇維埃教育機關

一、江蘇教育第三卷第八期考察日本教育專號

一、山東民衆教育月刊第六卷第九期第十期縣民教館專號

一、教育與民衆第五卷第二期第八期第六卷第一期第七卷第六期

一、一年來之上海婦女教育館

一、中山文化教育館紀念刊

一、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公布之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一、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各年度社會教育統計

各省單行章則，不及備載。